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邱春榮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  
傳真：08-7322450  
電子信箱：a00242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29335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618201\_11229335100\_1\_4618201\_11229335100\_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-國中、小  
適性輔導工作專業知能研習（初階研習）1份，請貴校派  
員參與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增進國中小教師對產業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之了解，以  
提升生涯輔導之效能。

（二）建立國中小專輔教師對基本藝術治療之概念，並了解藝  
術治療理論及如何運用在青少年輔導實務工作。

三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時間：112年8月24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大同高中六藝樓二樓會議室。

（三）研習對象：本縣各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（含完全中  
學）、兼任輔導教師或導師參加（各校以一名為原則，專

輔教師優先錄取，預估50人)。

(四)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初階研習者，准予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。

四、貴校參與本案研習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並請於即日起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(<http://www4.inservice.edu.tw> /) 報名，若有相關研習問題，請洽詢本縣大同高中輔導室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屏東縣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
國中、小適性輔導工作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課程  
網路原生世代的學生輔導實務（初階）工作坊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增進國中、小教師對產業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之了解，以提升生涯輔導之效能。
- (二)增進國中、小教師對現行網路世代學生的身心發展概念架構的理解與掌握，有效增益輔導品質。
- (三)提升國中、小教師在輔導工作上之本質學能，以利未來各式輔導工作需求之開展與延續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機關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。
- (三)承辦單位：屏東縣立大同高中。

四、研習時間：112 年 8 月 24 日(星期四) 上午 9：00 至下午 16：00。

(8:40~9:00 報到)

五、辦理方式：講解、示範、分組討論、影片解析、分組演練、現場督導。

六、辦理地點：大同高中六藝樓二樓會議室。

七、講 師：陳品皓心理師。

- (一)學歷：政治大學心理學研究所臨床諮商組。
- (二)現職：米露谷心理治療所策略長。
- (三)證照：臨心字 1013 號。

八、活動流程：如附件一。

九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各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（含縣立高中）、兼任輔導教師或導師參加。(各校以一名為原則，專輔教師優先錄取，預估 50 人)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請各校參加教師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，

(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>) 報名，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說明：

(一)研習教師由縣府核定給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
(二)參加教師給予公假，惟課務請自行調整。

(三)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給予公假。

十二、於活動圓滿完成後，相關工作人員依權責辦理獎勵。

十三、本計畫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屏東縣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
國中、小適性輔導工作教師專業知能研習(初階課程)活動流程

112 年 8 月 24 日(星期四)

時 間	課 程 內 容	主 持 ( 講 ) 人	備 註
08：40~09：00	報到	大同高中團隊	
09：00~10：00	輔導概論：核心實務理論	陳品皓心理師	
10：00~10：10	休 息	大同高中團隊	
10：10~12：00	國中常見議題與處遇(一) 1. 校園常見情障類型介紹 2. 輔導抗拒的理解與化解	陳品皓心理師	
12：00~13：00	午休及簽到	大同高中團隊	
13：00~15：00	國中常見議題與處遇(二) 情緒議題的形式與介入	陳品皓心理師	
15：00~15：10	休 息	大同高中團隊	
15：10~16：00	實務案例分享與練習	陳品皓心理師	